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01
02
03 原 告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張耕瑋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05 訴訟代理人 黃志國 律師
06 陳淑芬 律師
07 被 告 基隆市政府
08 代 表 人 林右昌（市長）
09 訴訟代理人 傅俊昇
10 蔡瀚逸

11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辯論終
12 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
13 程序，並訂於民國110年3月22日下午3時2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續
14 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18 法官 鄭 凱 文

19 法官 黃 莉 莉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鄭 聚 恩